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更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之配售價格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39,4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配售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與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

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0.265港元更改為0.375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37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15.38%；(ii)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9.35%；及(iii)緊接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折讓約19.00%。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之歷史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鑑於當前市況及所涉及配售股份之規模，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高純及塗相珍。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